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吳敏瑄

原告 柯佑蓁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敏瑄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476元、被告應給付被告柯佑蓁525,524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係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；原告吳敏瑄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380元（計算式： $6,570 \times 2/3 = 4,380$ ），是此部分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2,190元（計算式： $6,570 - 4,380 = 2,190$ ）；原告柯佑蓁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727元（計算式： $7,090 \times 2/3 = 4,72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2,363元（計算式： $7,090 - 4,727 = 2,36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高培馨